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992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林士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68,56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4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4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1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49,14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10月16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8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

01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  
02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4,076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  
03 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  
04 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  
05 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  
06 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7 (三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4年8月22日  
08 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8.97%計算，債  
09 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  
10 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  
11 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  
12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  
13 積欠債權人借款185,341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14 (四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  
15 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  
16 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17 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
1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 
2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22 附註：

23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24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5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6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27 行聲請。

28 附表

29 115年度司促字第004992號

30 利息：

31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 149149 元	林士翔	自民國114 年12月1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1.03%
002	新臺幣 34076 元	林士翔	自民國114 年11月1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83%
003	新臺幣 185341 元	林士翔	自民國114 年11月2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97%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49149 元	林士翔	暨自民國11 4年12月15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34076 元	林士翔	暨自民國11 4年12月17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

					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185341 元	林士翔	暨自民國11 4年12月23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